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新市区）委员会组织部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848.33	1056.57	911.93	10	86.31%	8.63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10	2.35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5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848.33	996.57	909.58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的领导下，负责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落实党中央关于组织体系、领导班子建设，领导干部队伍、公务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负责党的组织制度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工作。</p> <p>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各级组织工作会议，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一是以“五强五提升”组织振兴行动为基准，围绕全年中心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农村党建推进会；二是提升教育培训质量，积极与内地高校联系合作，以点带面提升干部专业能力素质；三是关心关爱“四老”人员，按时足额发放人员补助，保障“四老”人员生活待遇；年度预算经费848.33万元。</p>			<p>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已按时完成，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按时发放，项目支出按时、按手续足额支付。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支出总额538.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34.88万元，为在职人员提供工资、津贴补贴、社保费、公积金、奖金等；公用经费支出103.85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水电费、购买办公用品、支付培训费用等经费。项目支出375.97万元，用于发放发放四老人员生活补助，保障四老人员待遇。发放下派干部的个人补助，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以“五强五提升”组织振兴行动为基准，每季度召开1次农村党建推进会；提升教育培训质量，积极与内地高校联系合作，以点带面提升干部专业能力素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0%	8	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848.33万元	预算公开	911.93万元	12	10.36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72.6%	10	7.26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村党建推进会次数	>=4次	工作报告	4次	25	2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保障“四老”生活	=100%	工作报告	10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9.25%	10	10
总分						100	86.25分